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鄭淑文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領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瑋聰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林宥杰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2年度彰救字第1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
02 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
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應付利
04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05 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6 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
07 經本院112年度彰救字第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
08 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彰簡字第698號判
09 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
10 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鄭淑
11 文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400元，是本
12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
13 告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1,380元($2,760 \times 50 / 100$
14 $= 1,380$)、1,380元($2,760 \times 50 / 100 = 1,380$)，並均自本裁定
15 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16 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